

114 年度陸戰忠誠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



指導單位：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海軍陸戰隊指揮部、中華民國海軍陸戰隊退伍隊員協會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中華民國海軍陸戰隊莒拳班退伍協會

承辦單位：苗栗縣體育會、苗栗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

協辦單位：立法委員 沈發惠 服務處、苗栗縣議會 議長 李文斌 服務處、苗栗縣議會 議員
羅貴星 服務處、苗栗縣立公館國中、苗栗縣立文林國中、苗栗山城跆拳道訓練站

活動日期：114 年 11 月 15~16 日(星期六、日，共二天)

活動地點：苗栗縣巨蛋體育館（苗栗市國華路 1121 號）

理 事 長：陳清波 理事長



114 年度陸戰忠誠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

競賽章程

- 一、宗旨：推廣跆拳道競技及品勢運動，與全國各地區學校社團、道館交流，促進宣傳苗栗縣特產及觀光，並支持國軍人才招募擴大多元募兵管道，藉跆拳道技能交流，讓國內青年在「服役、升學、就業」的理念下，投身國軍行列。
- 二、依據：中華民國海軍陸戰隊莒拳班退伍協會 113 年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辦理。
- 三、指導單位：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海軍陸戰隊指揮部、中華民國海軍陸戰隊退伍隊員協會
- 四、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中華民國海軍陸戰隊莒拳班退伍協會。
- 五、承辦單位：苗栗縣體育會、苗栗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立法委員 沈發惠 服務處、苗栗縣議會 議長 李文斌 服務處、苗栗縣議會 議員 羅貴星 服務處、苗栗縣立公館國中、苗栗縣立文林國中、苗栗山城跆拳道訓練站。
- 七、比賽時間：民國 114 年 11 月 15～16 日(共二天)。
- 八、比賽地點：苗栗縣巨蛋體育館（360 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 1121 號）。
- 九、經費來源：
 - (一)參賽報名費收支。
 - (二)其餘不足部分為本會自籌支應；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之處，將視現況需要，即時做修正補充之。
- 十、活動宣傳方式：
 - (一)線上宣傳：
 - (1)社群媒體：建立官方社群帳號（Facebook、Instagram、LINE 等），定期發布活動資訊、照片、影片，與粉絲互動。
 - (2)關鍵字廣告：投放 Google 廣告、GDN 廣告等，精準鎖定目標客群，增加活動曝光度。
 - (3)活動官網：
 - a. 鑒請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跆拳道相關組織協助公告於所屬活動官網。
 - b. 建立專屬活動官網，提供詳細活動資訊、競賽規程下載及報名系統連結等。
 - (二)線下宣傳：
 - (1)海報、旗幟：在活動地點周圍張貼海報、設置旗幟，提升活動視覺印象。
 - (2)寄發紙本邀請函於全國各縣市道館，邀請全國各地踴躍報名、共襄盛舉。
- 十一、預期效益：
 - {一}提高全國跆拳道選手之各項競技技術。
 - {二}提昇全民體育運動風氣。
 - {三}預估兩天共約有一千伍佰人參與活動。
 - {四}活動期間可為本縣及地方增加消費及觀光人潮。
 - {五}縮短體育運動之城、鄉差距。

十二、活動內容：品勢項目/對打項目/電子競速踢擊

(一) 對練組區分如下：

- 1、國小黑帶男、女子組(男、女各 14 個量級)。
- 2、國小色帶男、女子組(男、女各 14 個量級)。
- 3、國中黑帶男、女子組(男、女各 10 個量級)。
- 4、高中黑帶男、女子組(男、女各 8 個量級)。

國小組體重區分如下表：(包含黑帶組及色帶組)

量 級		國小男子組	量 級		國小女子組
1	23kg 以下級	23kg 以下	1	23kg 以下級	23kg 以下
2	25kg 級	23~25 公斤	2	25kg 級	23~25 公斤
3	27kg 級	25~27 公斤	3	27kg 級	25~27 公斤
4	29kg 級	27~29 公斤	4	29kg 級	27~29 公斤
5	31kg 級	29~31 公斤	5	31kg 級	29~31 公斤
6	34kg 級	31~34 公斤	6	34kg 級	31~34 公斤
7	37kg 級	34~37 公斤	7	37kg 級	34~37 公斤
8	40kg 級	37~40 公斤	8	40kg 級	37~40 公斤
9	44kg 級	40~44 公斤	9	43kg 級	40~43 公斤
10	48kg 級	44~48 公斤	10	46kg 級	43~46 公斤
11	53kg 級	48~53 公斤	11	50kg 級	46~50 公斤
12	58kg 級	53~58 公斤	12	54kg 級	50~54 公斤
13	68kg 級	58~68 公斤	13	64kg 級	54~64 公斤
14	68kg 以上級	68kg 以上	14	64kg 以上級	64kg 以上

國中組體重區分如下表：

量 級		男 子 組	量 級		女 子 組
1	-45 公斤級	45 公斤以下	1	-42 公斤級	42 公斤以下
2	-48 公斤級	45.01-48 公斤	2	-44 公斤級	42.01-44 公斤
3	-51 公斤級	48.01-51 公斤	3	-46 公斤級	44.01-46 公斤
4	-55 公斤級	51.01-55 公斤	4	-49 公斤級	46.01-49 公斤
5	-59 公斤級	55.01-59 公斤	5	-52 公斤級	49.01-52 公斤
6	-63 公斤級	59.01-63 公斤	6	-55 公斤級	52.01-55 公斤
7	-68 公斤級	63.01-68 公斤	7	-59 公斤級	55.01-59 公斤
8	-73 公斤級	68.01-73 公斤	8	-63 公斤級	59.01-63 公斤
9	-78 公斤級	73.01-78 公斤	9	-68 公斤級	63.01-68 公斤
10	+78 公斤級	78 公斤以上	10	+68 公斤級	68 公斤以上

高中社會組體重區分如下表：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1	54公斤級	54 公斤以下	1	46公斤級	46 公斤以下
2	58公斤級	54.01至 58.00 公斤	2	49公斤級	46.01至 49.00 公斤
3	63公斤級	58.01至 63.00 公斤	3	53公斤級	49.01至 53.00 公斤
4	68公斤級	63.01至 68.00 公斤	4	57公斤級	53.01至 57.00 公斤
5	74公斤級	68.01至 74.00 公斤	5	62公斤級	57.01至 62.00 公斤
6	80公斤級	74.01至 80.00 公斤	6	67公斤級	62.01至 67.00 公斤
7	87公斤級	80.01至 87.00 公斤	7	73公斤級	67.01至 73.00 公斤
8	+87公斤級	87.01 公斤以上	8	+73公斤級	73.01 公斤以上

(二) 品勢組別區分如下：

- 1、國小低年級男、女子個人組(1~2 年級) 2017 年 9 月 2 日至 2019 年 9 月 1 日
- 2、國小中年級男、女子個人組(3~4 年級) 2015 年 9 月 2 日至 2017 年 9 月 1 日
- 3、國小高年級男、女子個人組(5~6 年級) 2013 年 9 月 2 日至 2015 年 9 月 1 日
- 4、國中男、女子個人組 2010 年 9 月 2 日至 2013 年 9 月 1 日
- 5、高中男、女子個人組 2007 年 9 月 2 日至 2010 年 9 月 1 日
- 6、混合雙人國小低年級組(1~3 年級) 2016 年 9 月 2 日至 2019 年 9 月 1 日
- 7、混合雙人國小高年級組(4~6 年級) 2013 年 9 月 2 日至 2016 年 9 月 1 日
- 8、混合雙人國中組
- 9、混合雙人高中組
- 10、團體三人國小男、女子低年級組(1~3 年級)
- 11、團體三人國小男、女子高年級組(4~6 年級)
- 12、團體三人國中男、女子組
- 13、團體三人高中男、女子組

※品勢競賽區分表如下：

- | | |
|-----------------|--------------------|
| 1、個人黑帶三段組 | 比賽品勢：高麗、金剛 |
| 2、個人黑帶二段組 | 比賽品勢：太極 8 章、高麗 |
| 3、個人黑帶一段組 | 比賽品勢：太極 7 章、太極 8 章 |
| 4、個人高色帶組(1~2 級) | 比賽品勢：太極 5 章 |
| 5、個人中色帶組(3~5 級) | 比賽品勢：太極 3 章 |
| 6、個人低色帶組(6~8 級) | 比賽品勢：太極 1 章 |
| 7、混合雙人黑帶組 | 比賽品勢：太極 7 章、太極 8 章 |
| 9、混合雙人色帶組 | 比賽品勢：太極 5 章 |
| 10、團體三人黑帶組 | 比賽品勢：太極 7 章、太極 8 章 |
| 11、團體三人色帶組 | 比賽品勢：太極 5 章 |

※電子競速踢擊競賽區分表如下：

(A) 個人競速踢擊

幼兒園組區分小班、中班、大班(不分級別)

國小組區分低、中、高年級組(色帶區分 5~8 級、4~1 級組/黑帶)

國中組(色帶/黑帶)

以上組別區分男女組

幼幼組競賽時間十秒踢擊 2 回合

國小組競賽時間十五秒踢擊 2 回合

國中組競賽時間二十秒踢擊 2 回合

十三、選手資格：

(一) 國小組限目前就讀於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之學童參賽。

(二) 國中組限目前就讀於各公私立國民中學之學生參賽。

(三) 高中組限目前就讀於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參賽。

十四、組隊方式：以全國各縣市公、私立學校之社團或道館為組隊單位。

十五、報名方式與手續：

(一) 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9 日(星期日) 23 時 59 分止(網路報名截止時間)

(二) 本次競賽一律採取網路報名網址如下：

https://www.tondar-cn.com/TKDSport/Login.php?Event_Num=17&TFLAG=

請各位教練先上網註冊帳號再進入報名視窗報名，(切結書請於報名時網路上傳)，過磅時各選手憑段、級證過磅。

(三) 報名完成後請掃描下方 QR 加入本次賽會的 Line 群組



(四) 報名費：

1. 對練組：國小組(黑帶、色帶)【傳統護具】每人報名費 600 元整(依報名人數計算)。
國中組及高中組(電子護具) 每人報名費 1000 元整(依報名人數計算)。
2. 品勢組：個人組每人報名費 500 元整(依報名人數計算)。
混合雙人組每組 600 元整。
團體三人組每組 900 元整。
3. 競速踢擊組：個人組每人報名費 300 元整(依報名人數計算)。

匯款帳戶

郵局 (700)

局號：2441146 帳號：0085239

戶名：中華民國海軍陸000戰隊莒拳班退伍協會

*** 匯款完成後收據請拍照上傳Line群組,正本請匯款人自行留存查核**

(五) 選手報名時所提供資料如有偽造不實者，經檢舉查明事實證實，除教練、選手負其責任外，所屬單位將以偽造文書提報有關單位。

(六) 單位或選手於繳費完成後若不參賽，視同自動放棄資格，報名費概不退還，請審慎報名。

十六、比賽規則：

(一) 採用 2025 年最新世界跆拳道對打（單敗淘汰制）及品勢（篩選制）規則進行比賽。

(二) 對打國小黑帶組、色帶組採用傳統護具進行比賽，請自備個人護具。

(三) 對打國中組高中組採用 KPNP K1 電子護具及電子頭盔進行比賽，電子護具及電子頭盔由大會準備，KPNP K1 電子襪請選手自備。

(四) 品勢組每組人數最多以 8 人為一組，人數超過 8 人時將區分為 A、B 組進行比賽。

(五) 品勢選手須依大會指定型場（或動作）參與競賽，不需也不可參入自創動作。

(六) 選手出場檢錄時應持段、級証出賽(色帶組級証、黑帶組段証) 未能繳驗者視同自動棄權。

十七、領隊會議及抽籤：

(一) 114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六）早上 11 時，假苗栗縣巨蛋體育館(360 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 1121 號)，舉行第一次領隊會議及抽籤，未出席者由本會代抽。

(二) 114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08:00 時假比賽場地:苗栗縣巨蛋體育館(360 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 1121 號)舉行第二次領隊會議，並向競賽組辦理報到手續領取秩序冊(詳細競賽時程表將於第一次

領隊會議時公告)。

(三) 凡大會有關規定及競賽修正規則事項，均於第一次領隊會議時討論及宣佈實施恕不另行通知。

十八、過磅規定：

(一) 過磅時間將於第一次領隊會議時決定後公告。

(二) 選手過磅時男生以赤足及裸身著短褲為基準，女生以輕便服為基準。

(三) 對練組過磅時各選手應攜帶段、級證參加過磅(報名升段未領到段證者應於比賽前向大會競賽組提出申請臨時選手證)未能繳驗者視同自動棄權。

十九、大會裁判：由本會選聘合格之裁判，另函發佈之。

二十、獎勵

(一) 對練組：各組各量級均錄取前三名(第三名並列)各頒贈金、銀、銅獎牌一枚及獎狀乙張。

(二) 品勢組：各組別均錄取前三名(第三名並列)各頒贈金、銀、銅獎牌一枚及獎狀乙張。

(三) 電子競速踢擊組：各組別均錄取前三名(第三名並列)各頒贈金、銀、銅獎牌一枚及獎狀乙張。

(四) 團體成績：對練組每組取前三名(冠、亞、季軍)由本會頒贈獎盃乙座。(團體成績計分方式為(1)隊名必須一樣，且 A、B 隊必須分開。(2)報名時如隊名一樣，並未區分 A、B 隊者，將由大會自行予以區分 A、B 隊不得異議；團體成績計算方式：以各單位所獲金牌數較多者為優勝，金牌數相同時以銀牌數較多者為勝，以此類推，如果金銀銅牌數均相等時以所獲金牌量級較輕者為優勝。(國小組每單位競賽人數須達六人以上(含六人)、國中組須達五人以上(含五人)始得計算團體成績。

二十一、比賽服裝：對練及品勢選手，須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所認可之道服始可下場比賽。

二十二、一般規定：

(一) 參賽之男女選手一律穿著全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並自備護檔、護牙、手套、電子襪等。

(二) 參加比賽選手應於賽前一小時到達比賽場地準備，出賽時如未到者以棄權論之。

(三) 參加比賽選手憑【段級證】進場比賽，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檢查服裝，於比賽時交審判長查驗，如比賽中遺失【段級證】則比賽前向競賽組申請臨時選手證(工本費 200 元)，但以一次為限。

(四) 同時報名對練及品勢組之選手，若對練過磅資格不符，仍可參加品勢組比賽。

(五) 比賽場內除指定教練一名及當場比賽選手一名外，其他人員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違者依競賽規程有關條文規定，主審有權利裁決該選手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警告乙次。

(六) 嚴禁選手靜坐場內抗議申訴，以維護比賽秩序進行，如有違背規定，大會將不接受該項申訴，並禁止該選手兩年不得參加國內比賽資格。

(七) 在比賽進行中如選手一方棄權時，另一方選手應進入場內，並經由主審宣判得勝後，始算確定得勝，如勝方選手未按規定進入場內經主審宣判獲勝則視同棄權論之。

二十三、懲戒：

(一) 警告：凡本會會員於競賽中有下列情事者，一律予以警告處罰。

1. 在一次競賽中擔任裁判連續判決一次以上錯誤，經仲裁委員會審訂者。在競賽場中有不雅行為者。
2. 無正當理由在競賽進行中，向審判長提出抗議者。

(二) 停權：具有下列情事者，停止一切權利。

1. 連續遭到警告三次，仍不知悔改者。
2. 在會場以言行擾亂會場秩序者。
3. 對大會會員施以粗鄙言行及暴力行為者。
4. 在大會場內，以惡劣言行表示抗議者。

5. 在競賽中，裁判集體舞弊，妨害公正判決，經仲裁委員會審議確定者。
6. 競賽進行中，故意拒絕出場，或唆使別人拒絕出場，經查屬實者。
7. 競賽中，未經大會認定而私自更改選手成績者。
8. 競賽中，拒絕大會安排之合法裁判者。
9. 申訴案件，經仲裁委員會作最後審理決議判決，仍不服提出抗議者。

二十四、申訴：

- (一)大會設競賽管理委員會，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
- (二)有關競賽爭議之申訴，依據世界跆拳道聯盟競賽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比賽進行中如有疑議，得使用大會規定之申訴書提出申訴，提出申訴之教練需經領隊同意並繳交申訴金 3000 元提交申訴書正式向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競賽管理委員會立即召開會議審理，並於下場競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之結果，申訴成立則退回申訴金，否則該申訴金充作大會基金。
- (四)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個人所得之比賽成績，並得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 (五)競賽管理委員會裁決賽程抗議事項之措施：
 1. 如係嚴重而故意之誤判。
 - (一)、更正錯誤。
 - (二)、追究失職之裁判，並取消其裁判資格。
 2. 如係評分表之計算錯誤或競賽規則不熟悉，裁判疏忽之誤判。
 - (一)、更正錯誤。
- (六)競賽管理委員會審理申訴事項之判決乃為最後之決定，不得再提出上訴。
- (七)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
- (八)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開賽前十分鐘先當場向裁判長口頭報告外，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如經發現有冒名頂替或降級參賽者，一經查明屬實得取消其個人及團體所獲得比賽之成績。
- (九)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仲裁委員議處。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會召開會議修正之。

二十五、保險：依據『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之規定，為選手編列保險預算事宜，投保細項說明，如：經費概算表—保險項目之備註欄所述。

二十六、本計畫呈報教育部體育署或運動部、苗栗縣政府教育處核備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如於賽會活動期間尚有未盡週延事宜，得隨時由大會召開領隊、教練會議修定之。

團體切結書

本單位 自願參加114 年度陸戰忠誠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所附之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亦瞭解參加本競技性比賽具有一定風險及危險性，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依照大會投保之公共安全責任險處理外，其他非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願意自行負擔，並放棄向主辦單位、委員會、承辦單位或協辦單位及其他人員追究責任。

參 加 單 位：

領 隊 教 練 簽 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